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校校長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校長林碩彥

鄭焜保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陸、校長致詞:

- 一、本校 6/30(星期一)中午 12:00 辦理慶生餐會聯誼活動，邀請本校家長委員及顧問參加，屆時活動接待、引導人員及相關流程，請人事室妥善規劃，以增進交流情誼。
- 二、本校今(114)年暑假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有活動時段撞期或需修正調整者，請於近期內告知文書組彙整，俾利於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教學組】

- (一)業已 6 月 13 日提出雙語生活動計畫(子計畫四)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 15 萬，其中有編列「學生績優獎助金」，須檢附本校相關規定，爰此，於提案討論「本校職場英語活動優秀學生獎勵要點」。
- (二)原訂 8 月 19 日星期二白河福島市高校學生台灣行，因成團人數不足，所以宣告取消。

【註冊組】

- (一)114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新生共錄取 41 人，報到日為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 7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7 月 10 日報到。

【設備組】

- (一)6/19(四)10:00 辦理 114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校輔導，本年度分配之輔導教授為嘉義大學林長信老師，請收到通知的同仁撥冗參加。
- (二)本學期的社交工程信件演練已結束，期間共收到 4 封郵件，再次提醒同仁點開信件前，先確認來信單位是否可信任。

【實研組】

- (一)本學期重補修計 12 門課程，第八節 6 門，暑期 6 門，共 55 人申請重補修，總計 92 人次，暑期重補修課表已經公告於校網。
- (二)112、113、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課程調整作業於 6/11 完成。
- (三)優質化計畫

1. 11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申辦作業，於 6/18 完成填報送出，感謝各位承

辦人。

2.113 學年優質化計畫，截至 6/11 各計畫執行率: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81%，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68%，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83%，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78%，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75%。

(四)選課作業:114 學年第一學期多元選修選課作業,6/4 選課宣導,6/9~6/13 學生選課, 6/23 發給學生選課確認單, 回收統計完成後 6/27 公告開課科目與人數。

校長指示:

一、7/10(星期四)免試入學新生報到後,本校將辦理續招,續招簡章惠請教務處公告周知。

二、學務處:

(一)預計 6/30 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典禮。

(二)預計 8/18 上午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訓練, 並搭配教務處 8/18 下午及 8/19 補救教學。

(三)114 學年度運動團隊新生預計於 6/29(日) 16:00~21:00、6/30(一) 12:00~21:00 入住宿舍。

(四)本校推薦報名三位學生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4 期初階南區培育營」皆已審查通過。

【訓育組】

(一)畢業典禮已於 6/2(一)順利舉辦完成, 感謝各處室的幫忙。

(二)113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 已全數發放給三年級學生, 因有學生臨時加購, 故把學校留存冊數先行給學生, 待廠商補足後再發放給各處室。

(三)113 學年度白商青年校刊已出刊並發放給各班學生, 各處室如有需求可向學務處索取。

(四)114 年 6 月 30 日(一) 上午 09:30 舉行「113-2 休業典禮」, 請全體教職員準時出席休業典禮, 感謝您的協助配合。

(五)各處室如需要頒獎, 請於 6 月 20 日(五)前先提供受獎同學名單清冊電子檔予訓育組安排, 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及獎狀(金)送交至教官室。

(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日程表如下:

6 月 30 日(一)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8:00 8:50	期末考	教務處	全校學生	各班教室

9:00 9:20	環境整理 書籍回收	學務處	全校學生	各班掃區
9:20 9:30	集合	教官室	全校學生	活動中心
9:30 9:50	校長致詞/ 頒獎	校長	全體師生	活動中心
9:50 10:10	各處室 主任報告	各處室 主任	全體師生	活動中心
10:10 以後	聽候教官室指揮放學			

【衛生組】

(一)期末環境整理日程

6/25(三)	● 15:00 ~15:50 班會大掃除、換教室。
6/26(四)	● 週四、週五落實環境整潔打掃。
6/27(五)	● 週五將嚴格實施環境整潔檢查，並請各班於放學前將掃區清掃乾淨。 ● 放學請學生將私人物品帶回。
6/30(一)	● 書籍回收：08:00~09:20（升旗台後方中間走廊）因第一節尚有班級在考試，提醒學生注意音量 ● 垃圾場開放時間：08:30~09:20（班級垃圾桶收回） ● 教室淨空，休業式期間檢查，未完成班級休業式後留校完成。

1. 暑假期間，處室鄰近使用環境及廁所空間，委由各處室管理及清潔。
2. 垃圾場鑰匙可至衛生組借用。
3. 垃圾處理敬請依循資源回收正確分類、撕除封膜、清洗及廚餘打包。
4. 若有需要派員協助處理區域(公共區域、垃圾場)，敬請通知衛生組。

(二)流感/新冠宣導

近期新冠疫情有升溫的趨勢，以下事項注意：

1. 目前新冠確診學生，並無強制停課天數及隔離規定，學生確診或感冒請假假別皆為「病假」，應檢附就醫證明，未就醫者則檢附家長手寫+簽名證明（如併發中重症，依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968號函載述辦理）
2. 做好自我防護措施，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留意身體狀況。

3. 有疑似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咳嗽或打噴嚏）建議居家休息，並盡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在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可恢復正常活動。
4. 建議有症狀期間及症狀緩解後 5 日內，應佩戴口罩，並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落實手部衛生，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用肥皂或其它清潔用品勤洗手，維持手部衛生。
 -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保持社交距離。
 - 落實校園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洗手設備之維護、學生健康管理、群聚感染處理等防疫機制，同時加強宣導學生注意個生習慣，落實「生病不上學」的觀念，生病時儘量在家休養，避免前往公共場所。

最新訊息亦可參閱：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新冠最新防疫專區

(三)登革熱宣導

1. 現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若未及時清理環境積水容器，易使病媒蚊生長。
2. 請單位持續落實環境管理，並應定期巡檢，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3. 請加強防蚊措施，避免遭蚊蟲叮咬，降低感染風險；如有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如突發性的高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或出疹等現象，應儘速就醫，以利即時通報及治療。

【體育組】

- (一)本校舉重隊資訊二忠連珮妤選手於今年（114）全中運榮獲高女 76 公斤級銀牌，日前獲臺南市長表揚並頒發獎金。
- (二)連珮妤同學獲選 2025 年 AWF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將於今年 7 月代表國家前往哈薩克進行比賽。
- (三)本校男排選手-劉冠廷、鄭東軒、何宜年，女籃選手-陳玟瑄，榮獲今年度威德獎助學金補助。
- (四)本校女子籃球隊參加 114 年臺南市中等籃球對抗賽榮獲高女組亞軍。
- (五)114 學年度棒球、排球隊之術科正取新生，學區內新生皆已透過完免方式入學，學區外新生待透過大免入學。

校長指示：

- 一、8/18(星期一)高一新生訓練工作，介紹認識校園環境、了解學校規定及作息時間等，請高一班導師及處室同仁協助輔導，幫助新生更快地適應高

中生活。

三、6/30(星期一)上午 9:30 舉行 113-2 休業式活動，請相關同仁參加並感謝同仁們這學期付出。

三、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校務基金挹注-土木科新建工廠案，本校已於 114/5/21 取得使用執照，目前已協調廠商進行機具搬遷與安裝事宜，待相關程序完成後將付款結案。
- (二)台南 0121 地震造成建物損害復原案，本案於 114.4.8 完成工程發包，工期為 75 天，並於 6 月中旬完成大部分校園損害建物修繕，因校內仍有部分修繕區域需改善，本處已於 114.6.2 進行相關不足工項規劃施作之變更設計與議價，增加工期為 15 天，預計於 114.7 月中旬完工。
- (三)本校申請 114 年度無障礙設施修繕一案，獲國教署補助 32 萬元，將改善立信大樓東側(靠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預定於 7 月份起進行工程規劃，將於本年度完工。
- (四)國教署補助本校 3590 萬元新建宿舍工程案，已於 114.5.5. 申報開工申報市府開工，至 114.5.31 預定進度百分比 4.34 (%)，實際進度百分比 8.25 (%)，進度超前 3.91(%)，已完成工項如下：
 - (1)假設性工程
 - ✓ 施工圍籬建置
 - ✓ 建築線規劃
 - ✓ 工務所
 - ✓ 臨時水電配置
 - (2)筏式基礎建置
 - ✓ 基礎土方開挖及襯底混凝土澆置
 - ✓ 基礎版(大底)鋼筋綁紮
 - ✓ 基礎版(大底)混凝土澆置
 - ✓ 地樑鋼筋綁紮
 - ✓ 地樑混凝土澆置
 - ✓ 基礎及基地四周回填、夯實
 - ✓ 底板管線配置
 - (3)工程督導：
 - ✓ 於 114.5.29 由校長帶領本校工程督導小組至工地進行工程督導，當日由與承包商、監造人員進行工程進度報告及現場施工品質查核，並於會議中提出相關建議與改善意見，請相關單位限期改善。
- (五)總務處同仁於 5 月底完成行政大樓與游泳池轉角裝置反光鏡組，將可增

加車輛會車時之安全性，再請同仁多注意。

【宣導事項】

- (一)文書組業務宣導:為了提高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校內公文辦理時效為(最速件：一日；速件：三日；普通件：六日)，請各單位承辦人結案公文也能立即歸檔，總務處於每月初統計各單位公文承辦狀況會知各單位主管協助控管。
- (二)庶務組-小額採購業務宣導:各單位如有購買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購案經鈞長簽核後請通知總務處承辦人協助下訂與討論後續交貨事宜。
- (三)招標業務宣導:採購規格訂定時應依據「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條文說明如下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校長指示:

- 一、請各單位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公文流程，如遇複雜難辦公文，可請教主任協助解決，如有逾期未完成公文將以 e-mail 或其他方式告知承辦人。
- 二、重申採購或招標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可請教主計室或總務處協助解決。
- 三、本校學生領取各類獎金:獎助學金、交通費、救助金、住宿活食費..等人數相當多，日後將獎金直接匯入學生銀行帳戶，以減少行政作業程序及學生防止現金遺失。

四、實習處:

【實習組】

- (一)114 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完成。114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岡山農工」日期為 114/12/09(二)至 114/12/12(五)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6 人；「114 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台南高商」，日期為 114/12/1(一)至 114/12/4(四)，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3 人。請指導老師落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 (二)113 年度 7/15(二)~7/18(三)本校特教組辦理「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

- 公民營機構研習」—慢慢的藝術饗宴」，全國錄取 25 位老師參加。
- (三)114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核定 1250,000 元。
- (四)113 學年度由汽車科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及各科申請「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均執行完畢。
- (五)113-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計畫，汽車科已執行完畢。
- (六)113-2「優質化計畫 112-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各科皆已執行完畢。
- (七)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相關事宜「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汽車板金蕭名佑榮獲第四名徐聖詠榮獲第五名感 7/16~7/20 參加全國決賽。
- (八)114 年度充實基礎設備核定 125 萬。
- (九)資料處理科參加 2025(第十三屆)全國計算機多媒體綜合能力與人工智能素養 及商務專業應用大賽- 高中職組美國 Global Learning & Assessment Development (GLAD)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榮獲】
BAP(Business Application Professionals)-Documents(Fundamentals)
全國賽冠軍_ 資料處理科 何○鴻 區賽亞軍_ 資料處理科 吳○臻
區賽季軍_ 資料處理科 王○碩
BAP(Business Application Professionals)-Presentations(Fundamentals)
全國賽冠軍_ 資料處理科 安○柔
區賽亞軍_ 資料處理科 蘇○玲

【就業組】

- (一)高三乙級目前獲證 34 張，雙乙 4 人，4 乙 1 人 3 乙 1 人學科持續補報考即測即評中。
- (二)114 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辦理職種共 8 項，感謝各科主任、技士技佐及相關業務人員協助，以利學生取得證照。

	職種	日期	考生	指導老師
汽車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	5/15(四)全天	汽車一忠 9 人 汽修一忠 10 人	李韋廷主任 孫興岳老師
	汽車修護	5/28(三)全天 5/29(四)上午	汽車二忠 9 人 汽修二忠 10 人	張顥騰老師 郭耿奕老師
電機科	室內配線	6/05(四)上午 6/09(一)上午	水電二忠 14 人 電機二忠 11 人	陳政岳老師
	工業配線	6/12(四)上午 6/17(二)上午 6/18(三)上午	水電一忠 20 人 電機一忠 28 人	劉文權老師 沈鈺翔老師
機械科	機械加工	6/16(一)上午	機械一忠 4 人	林志宏老師
	車床	6/05(四)上午	機械二忠 2 人	林志宏老師
土木科	測量	5/27(二)上午	土木一忠 9 人	黃意真老師
	電腦繪圖	7/04(四)上午	土木二忠 6 人	黃意真老師

(三)113-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為 80,600 元均已執行完畢。

(四)113-2 國中職業試探日期如下：(圓滿完成)

時間	參加學校	實施對象	國中需求	地點	備註
114/03/19 (週三) 13:00~15:30	菁寮國中	八年級 1 班 8 人	商經科、資訊科、土木科優先/實作課	各科電腦教室或工場	圓滿完成
114/05/20 (週二) 13:00~15:30	白河國中	九年級 3 班 67 人	各科簡介		圓滿完成

(五)於 5 月 6 日(週二)第 3.4 節與輔導室辦理高三升學就業媒合活動，以協助高三畢業生提早求職感謝各任課老師配合辦理圓滿完成。

(六)台南市國小職業試探：對象各國小五、六年級，感謝各科的配合圓滿完成。

日期	學校	職群
2/25(二)上午	白河國小 77 人	商管、土木、資訊
3/20(四)全日	吉貝耍國小 22 人	上商管下汽車
5/14(三)上午	內角國小 6 人	電機電子群
5/15(四)上午	文實國小 28 人	商管群
5/27(二)下午	信義國小 25 人	土木職群

(七)暑期辦理台南市教育局國中職業試探營隊與配合白河國中辦理暑期營隊。

【實用技能組】

(一)115 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 3 班：汽車修護科 1 班、水電技術科 1 班、多媒體技術科 1 班。(每班 34 人)

(二)114 學年度台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榜單已於 6/13(五)放榜、6/16(一)報到。

(三)114-1 學期實用技能班輔助教材已於寄至學校，新學期開學日發放讓學生領用。

(四)113-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補助經費(行政費)請於期末完成請購。

(五)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辦理合作學校

白河國中(電機電子群/土木建築群)

水上國中(電機電子群/動力機械群)

忠和國中(電機電子群/動力機械群)

(六)114 學年度臺南市國中技藝教育將於進行訪視，依規定協助國中端提供如下資料：

學校	訪視時間	訪視學期	訪視資料
白河國中	114 學年度 (115 年	113-2 學期 (汽車科) 114-1 學期	(1)教學課程資料(職涯發展及工安宣導照片資料、教學進度表、學習單、作業批改、成果展示)、學生缺曠課紀錄、上課照片(需有主題、

	2-3月)	(資訊科)	日期)。 (2)授課教師課表及任教資格(學經歷、技術士證照、研習紀錄)。 (3)教學設備資料、工廠環境照片、急救箱、消防安全檢查紀錄。 (4)實習日誌撰寫、實習工場教學設備器具保養維修紀錄。 (5)經費執行成果。
--	-------	-------	--

(七)113-2 學期國中技藝班經費已全數完成請購。

校長指示：

- 一、即測即評檢定甄試，本校孩子表現越來越棒，感謝各科指導教師，相信還有很大進步空間，大家一起努力向前進。
- 二、本校辦理國中職業試探，國中生透過課程及體驗，提早接觸不同職業領域，以利未來生涯規劃，感謝各科教師協助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源挹注。

五、輔導室：

【已辦理事項】

- (一)114.6.5(三)完成本學年度認輔教師期末會議與認輔教師研習。本學期認輔教師為廖甲茂主任、張秋珍組長、簡于心組長、陳玉清老師、郭慧敏老師、張倖慈老師、蕭昇嘉老師、沈惠玲舍監。第二學期決議結案計3位；下學期再討論是否持續認輔，或更換認輔教師者計3位；持續認輔個案計2位。
- (二)114.6.11(三)上午二、三、四節15:00辦理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2+2高一生宣導活動，電機一、水電一、土木一科入班宣導(兩位教授跑班)。
- (三)114.6.12(四)第五節13:00~13:50辦理吳鳳科技大學-數位科技系1+2高二生宣導活動，商經二資處二科入班宣導，併班。
- (四)114.6.16(一)第五節13:00~13:50辦理台鋼科技大學建築系2+2高一生宣導活動，電機一與水電一科入班宣導，併班。
- (五)114.5.28(三)、114.6.4(三)辦理兩場次家長與教師輔導諮詢活動。
- (六)114.6.16(一)辦理綜合科114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 (七)情感教育小團體輔導活動，8次(3/26-4/9-4/16-5/7-5/14-5/28-6/4-6/11)，已全部辦理完成，對象：綜合科有意願參加學生12位。
- (八)特教專團輔導：賴芸秀心理諮商師已實施5次(3/4-5/6-5/20-6/3-6/17)。
- (九)114.6.14校長率領教練曾忠斌組長與綜二忠賴聖鎮參加智障體育協會嘉義適應體育網球比賽。

【待辦理事項】

- (一)114. 6. 20(五)綜合二忠校外實習結束。
- (二)預定 114. 6. 30(一)期末校務會議時合併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
- (三)113 學年度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預定於 114. 7 完成結案，執行率：94. 6%
- (四)113 學年度助理教師經費，預定於 114. 7 完成結案
- (五)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經費，預定於 114. 7 完成結案
- (六)113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特教活動經費報，預定於 114. 7 完成結案。
- (七)114. 7. 7(一)至 114. 7. 11 五)預計辦理綜合職能科辦理獨輪車夏令營活動。

校長指示：

- 一、今年綜合科招收 1 名下肢障礙坐輪椅學生，請協助解決學生通學上下公車問題，並檢視本校無障礙設施，向國教署申請特教助理員經費，以利學生正常學習及生活。

六、圖書館：

【近期已完成事項】：

- (一)05/27(二)嘉義高鐵站接送長官至本校參加活動，協助辦理融合共好校長專業成長會議活動攝影工作。
- (二)06/02(一)協助三年級畢業典禮攝影工作，照片已公佈本校 FB 粉絲專頁及 LINE 導師群組，歡迎下載。。
- (三)06/02(三)本校與南臺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校長，協助攝影工作。
- (四)06/09(一)至嘉義縣義竹國中參加畢業典禮活動。
- (五)06/12(四)至嘉義市大業國中參加畢業典禮活動。
- (六)華藝電子書提供本校免費「華藝線上期刊」查詢系統使用，有需求的同仁請洽圖書館。

【近期待完成事項】

- (一)06/18(三)參加南二區圖書館輔導團於曾文家商辦理增能研習活動。
- (二)06/27(五)提出 114 年度圖書館中文圖書請購書單，請全校師生踴躍線上推荐好書。

七、人事室：

(一)性騷擾防治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

法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全校同仁務必遵守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法規，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

2. 本室網頁建置性騷擾防治專區，相關資訊請同仁參閱運用。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處理機制，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作為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CEDAW/公佈欄/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併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 /最新消息，請有需求之單位與個人，可至指定位置下載。

(二)文康活動：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慶生餐會暨抽獎活動：

本校訂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於白河福隆錦宴餐廳(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冀箕湖 84-5 號)，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慶生餐會暨抽獎活動，敬邀全體教職員工同仁一同參加。請全校教職員工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前填寫 GOOGLE 表單，以利統計用餐人數，謝謝。

*表單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ojHJbpVtjr8UGDSM7>

2. 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奉核修訂，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八月份行政會報紀錄決議辦理：有關 113 年度文康活動費由每人 2000 元額度增加為 3000 元額度，1800 元依往例核發生日禮券，600 元為文康活動(三人以上簽准同意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需檢具核銷)，另外 600 元則為全校性餐會支用。有關修訂之相關要點及表件，已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文康活動專區。

備註：分組文康活動核銷重要說明：為符合核銷流程，核銷店家之收據請務必具有該店之”統一編號”，另於收據請寫本校統編(71806203)或學校校名，併附主要行程活動團體彩色照片至少 1 張，交至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撥款。

(三)教師兼行政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請教師兼行政人員，如有尚未申請國旅卡補助費用者，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送出申請，俾利後續核銷作業。

(四)「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

1.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5 月 9 日公布新聞稿：立法院表決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增加 5 個國定假日，人事總處將於條例生效後配合重新公告 114 年(西元 202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容節錄如下：

(1)立法院今(9)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增訂小年夜(農曆除夕前一日)、勞動節(5月1日)、教師節(9月28日)、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月25日)及行憲紀念日(12月25日)計5個放假日，並自總統公布日施行。

(2)人事總處表示，行政院業依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規定，於113年6月27日核定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依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4條及第6條規定，114年下半年將增加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3個放假日。

2.復依總統府114年5月28日已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行政院並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函核定114年(西元202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五)諮商輔導服務: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629號函，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係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至多6次諮商，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相關訊息已公布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請同仁參考運用。

*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reurl.cc/KMpgD9>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4098號函，轉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心聊癒，雲陪伴」教師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便利地透過視訊來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聊聊心事，療癒再出發。相關訊息資料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敬請本校教師參考運用。

*114年心聊癒，雲陪伴_單次諮詢申請 <https://www.surveycake.com/s/Q6DV7>

(六)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1041號函，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七)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34231號函，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八)本校每年度均編列40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2年1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4500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1天登記，請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教師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表(業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九)有關本校出勤法規及來函：

1. 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
 - (1)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 (2)請本校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差勤、上班紀律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2.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3. 綜上，請假請依法規並核實申請辦理，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離校請通知主管，3 日內完成雲端差勤線上請假。
4. 有關本校出勤法規：
 - (1)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 (2)依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 3 點：教師出勤時數，以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 (3)校內人員類別差勤規定：
 - ①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後彈性 30 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及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
 - ②導師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 ③專任教師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5. 相關說明：
 - (1)教師每日出勤起訖，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 (2)如遇離校或不在校者，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
 - (3)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 (4)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 (5)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年度考核應考列四條三款。

(十)勤休制度宣導：

1. 應國教署人事室 114 年 2 月 12 日宣導資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函

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112年1月1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避免超時工作。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貴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

(1) 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2) 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十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7357號函，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處室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本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6條、相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校長指示：

一、感謝人事室規劃辦理慶生聯誼餐會，請各處室協助完成活動，並感謝本校委員及顧問贊助摸彩獎品。

八、主計室：

- (一)執行期限至 7 月底之補助計畫執行明細表乙份(截至 6/10 實支數)，因執行剩 1 個月多，部份計畫執行率仍偏低，請各處室負責同仁注意期限提早規劃執行。若有已辦理尚未核銷之請購案，亦請儘速辦理。
- (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已執行完成之計畫，請檢送收支結算表 2 份辦理結報。

113-114 年度中補助計畫執行明細表(截至 6/10)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實支數	執行率	計畫期程	結報日期	備註
教務處							
113E0215	【總】113 學年度非山非市學習歷程檔案經費(餘額繳回)	500,000	238,161	48%	1130801-1140731	1140930	結餘款繳回
113E0220	(經)11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習材料費、業務費(執行率未達 95%應繳回餘款)	380,000	177,919	47%	11308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9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03	(經)113-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鐘點費	57,284	44,929	78%	11402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9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04	【總】(經)113 學(下)高職優質化經費-經常門	567,000	390,591	69%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8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05	【總】(資)113 學(下)高職優質化經費-資本門	243,000	243,000	100%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8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06	【總】(經)113 學(下)完全免試經費-經常門	417,634	140,394	34%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8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07	【總】(資)113 學(下)完全免試經費-資本門	318,000	287,840	91%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85%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11	(經+資)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經 35,000 元、資本門 1,365,000)	1,400,000	-	0%	1140101-1140731	1140831	結餘款繳回
114E0212	(經)114 年度臺灣手語教師第 1 期培訓及認證計畫參訓教師排代鐘點費(未達 90%繳回)	20,160	2,100	10%	1140101-1140630	1130830	未達 90%繳回

114E0213	(經)113-2 學生學習扶助經費(含暑假)	329,550	14,602	4%	1140211-1140829	1140930	未達 80%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217	(經+資)114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	1,062,500	43,589	4%	1140101-1140831	1140930	核定 1250000 元,補助 85%1062500 元,配合款 187500 元
學務處							
113E0328	(經)113 學年度非山非市學生通學交通費	6,323,3700	5,084,788	80%	1130801-1140731	1140930	結餘款繳回
113E0332	【總】(經+資)113 學年度進用運動防護人員經費(體育署)資本門 242 千元	978,000		0%	1140801-1140731	1140831	1.防護人員尚未進用 2.資本門已撥入,需 4/25 前設置防護室才可支用 3.結餘款繳回
113E0336	(經)113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50,000	33,700	67%	1130801-1140731	1140930	未執行項目應繳回
114E0306	(經)113 學年度青少棒校隊訓練計畫畫(台南市體育處)	16,000	16,000	100%	1140101-1140731	1140807	
114E0311	(經)113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乙級預賽參賽學校補助-中華體育總會	24,400		0%	比賽日期	1140610	
114E0313	(經)113-2 國防培育班加發招生作業費	30,000	23,000	77%			
實習處							
113E0511	(經)113-2 學年度白河國中技藝班經費	119,990	119,990	100%			
113E0513	(經)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經費(未達 95%繳回)	80,000	62,789	78%	11308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95%應繳回
114E0501	(經)113-2 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未達 85%繳回)	80,600	67,600	84%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85%或證照報名費餘額繳回
114E0502	【總】(經)113-2 校外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未達 85%繳回)	90,864	46,314	51%	11401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85%或證照報名費餘額繳回

114E0504	台南市政府補助 114 年度國小高年級學生參訪專科學校及技術型高中活動	45,000	23,000	51%	1140306-1140630	1140630	
輔導室							
113E0808	(經)113 學年度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經費(未達 90%繳回)	60,000	29,136	49%	11308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90%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3E0811	(經)113 學年度服務群科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73,740	61,571	83%	1130901-1140731	1140930	未達 90%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3E0814	(經)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未達 80%須繳回)	10,000	10,000	100%	1130901-1140630	1140831	1.補助 1 萬元,餘自籌 2.未達 80%或未執行項目繳回
114E0804	(經)113-2 身心障礙學生扶助計畫(未達 85%繳回)	172,951	104,648	61%	1140211-1140630	1140830	未達 85%應繳回
總務處							
114E0901	(資)1140121 地震災害補助	2,800,000	375,056	13%	1140831	1140930	結餘款繳回

校長指示：

- 一、請各處室補助計畫經費，請儘早執行並完成核銷，如遇窒礙難行部分，請說明原因並與相關單位研議解決。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須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聘約」相關條文及增訂附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

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 三、檢附「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聘約」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及增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聘約附錄」各1份，如附件。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聘約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十六、兼任及代課教師應遵守<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u>，並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十六、兼任及代課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本條修正內容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p>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聘約(草案)

110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3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兼任及代課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兼任及代課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學校與兼任及代課教師雙方均應遵守學校章則。
- 四、兼任及代課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五、兼任及代課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兼任及代課教師應依學校指派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七、兼任及代課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八、兼任及代課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兼任及代課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九、兼任及代課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

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學校並應尊重兼任及代課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兼任及代課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兼任及代課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一、兼任及代課教師不得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二、兼任及代課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三、兼任及代課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十四、兼任及代課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開聘任辦法之規定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
- 十五、兼任及代課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聘任辦法之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但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由校長予以終止聘約。
 - (一)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二)一個月內曠課達四節課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節課。
 - (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六、兼任及代課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並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兼任及代課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兼任及代課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九、兼任及代課教師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之義務。
- 二十、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 二十一、本約經本校行政會報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草案)

114 年 6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增訂附錄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三)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16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 12歲)在IG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師楊師(男, 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6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

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1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 案例內容

張羽(男, 38 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 17 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 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 17 歲, 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 41 歲)對阿猴(男, 14 歲)視如己出, 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 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 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 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 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 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 認為不妥, 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 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 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 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 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 自稱「娘」, 稱阿猴「兒」, 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 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 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 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 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 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 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 及時修正。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 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 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 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 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 13 歲), 功課好, 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 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 因為數學資優, 常參加校際競賽, 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 30 歲)。張生崇拜林師, 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 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 一起玩手遊, 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 無所不聊, 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 張生潛移默化, 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 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 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 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 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 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 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 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 在通訊軟體中聊天, 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 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 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 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 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 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 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 也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 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 跟學生坦誠相對, 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 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 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 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 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 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 19 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 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 以致經常情緒低落, 加上身體病弱不適, 得導師陳師(男, 39 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 經常以 line 與洪生聯繫, 關心她的上學狀況, 也為洪生慶生, 讓她開心; 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 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 與洪生發生性關係, 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 一再勸阻無效, 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 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 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 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 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 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 如: 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 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 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 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 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 但因未受專業訓練, 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 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 21 歲)今年大學四年級, 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 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 42 歲)的兼任研究助理, 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 並對謝生情有獨鍾, 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 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 她像他的前女友, 並表示願意照顧她, 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 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 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 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 助教通報系主任, 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 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 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 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 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 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 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 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 但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 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 具權勢關係下, 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 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 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 58 歲)對研究生翁生(女, 23 歲)特別關心, 上課討論外, 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 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 除了英文論文, 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 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 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 每天至少發一封信, 若不討論論文, 也會說些正向的話, 例如:「每天都期待看到你, 想到今天會看到你, 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 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 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 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 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 告訴男友後, 男友告知系主任, 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 向性平會提出檢舉, 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 嚴師指導翁生論文, 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 例如: 替她翻譯論文內容, 說「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 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 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 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 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 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 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 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 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 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 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 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 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案由二: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 須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特殊專才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兼任教師聘約」相關條文及增訂附錄,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提請會議審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 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

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 三、檢附「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特殊專才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及增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特殊專才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兼任教師聘約附錄」各 1 份，如附件。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特殊專才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十六、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遵守<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並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十六、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本條修正內容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p>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特殊專才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兼任教師聘約 (草案)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3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特殊專才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兼任教師(以下簡稱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權利、義務等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五、學校與特殊專才兼任教師雙方均應遵守學校章則，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六、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依學校指派參加與教學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七、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

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八、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依其所具資格，以擔任特定課程教學工作為限，不得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九、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學習。學校並應尊重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不得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一、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二、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十三、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如有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第11條、第12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參照聘任辦法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由校長予以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
- 十四、本校得參照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聘任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十五、特殊專才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由校長予以終止聘約。但聘期未滿一學期，免經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由校長予以終止聘約。
 - (四)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五)一個月內曠課達四節課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節課。
 - (六)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六、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並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特殊專才兼任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九、特殊專才兼任教師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之義務。
- 二十、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 二十一、本約定事項經本校行政會報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十二、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特殊專才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兼任教師 聘約約定要項附錄(草案)

114年6月18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增訂附錄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第8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16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 12歲)在IG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師楊師(男, 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Line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6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 案例內容

張羽(男, 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 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16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227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29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 23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 17歲, 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16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 41歲)對阿猴(男, 14歲)視如己出, 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 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 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 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 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 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 認為不妥, 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 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 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 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 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 自稱「娘」, 稱阿猴「兒」, 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 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 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及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 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 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 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 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 及時修正。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 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 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 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 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 13歲), 功課好, 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 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 因為數學資優, 常參加校際競賽, 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 30歲)。張生崇拜林師, 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 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 一起玩手遊, 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 無所不聊, 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 張生潛移默化, 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 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 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 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 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 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 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 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 在通訊軟體中聊天, 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 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 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 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 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 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 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 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 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 跟學生坦誠相對, 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 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 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 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 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 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 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 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 以致經常情緒低落, 加上身體病弱不適, 得導師陳師(男, 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 經常以line與洪生聯繫, 關心她的上學狀況, 也為洪生慶生, 讓她開心; 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 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 與洪生發生性關係, 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 一再勸阻無效, 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 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 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 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 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 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 如: 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 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 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 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 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 21 歲)今年大學四年級, 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 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 42 歲)的兼任研究助理, 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 並對謝生情有獨鍾, 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 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 她像他的前女友, 並表示願意照顧她, 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 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 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 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 助教通報系主任, 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 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 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 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 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 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 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 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 但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 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 具權勢關係下, 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 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 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 58 歲)對研究生翁生(女, 23 歲)特別關心, 上課討論外, 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 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 除了英文論文, 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 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 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 每天至少發一封信, 若不討論論文, 也會說些正向的話, 例如:「每天都期待看到你, 想到今天會看到你, 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 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 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 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 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 告訴男友後, 男友告知系主任, 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 向性平會提出檢舉, 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 嚴師指導翁生論文, 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 例如: 替她翻譯論文內容, 說「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 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 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 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 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 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 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 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 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 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 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 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 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案由三:關於「本校職場英語活動優秀學生獎勵要點」, 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場英語活動優秀學生獎勵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報提案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學生在職場英語活動中認真參與，勇於表達，提昇職場

競爭力。

三、對象：本校參與該計畫之學生。

四、獎勵標準：

(一)經主辦單位評選認定學生具備以下條件屬實：

- 1、認真完成課堂作業。
- 2、職場英文活動認真參與。
- 3、能勇於開口英語文表達。

(二)達前開獎勵標準同學，由主辦單位造冊，簽請鈞長核示辦理。

五、獎勵內容：

經審查後，核發等值獎助金新臺幣 500 至 1000 元不等，視預算編列與獎勵人數比例調整。

六、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子計畫四)：提升職場英語文能力」之相關項目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核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本校 114 年暑假及 114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

(一)如遇教育主管機關來函修正學期活動，行事曆內容將配合教育政策修正。

(二)本行事曆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 114 年暑假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執行情行 (備註)
			教務處、 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人事室	
二十一週	06/23	一			校醫簽聘作業(暫訂)	
	06/24	二				
	06/25	三		下午班週會進行環境整理、教室搬遷	辦理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暫訂)	
	06/26	四	期末考			
	06/27	五	期末考 中文圖書請購			
	06/28	六				

	06/29	日				
二十二週	06/30	一	休業式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期末會議	慶生餐會	
	07/01	二	暑假開始	教師助理員經費結報 學習扶助計畫經費結報 國教署補助特教活動 經費結報		
	07/02	三	暑期重補修		簽核 113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名單(暫訂)	
	07/03	四			高壓電月巡檢	
	07/04	五	在校生電腦繪圖檢定(土木科)			
	07/05	六				
	07/06	日				
暑假第一週	07/07	一		綜合職能科獨輪車 夏令營 7/7-7/11	辦理專任教師考評表 立業樓電梯檢查	
	07/08	二	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公告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07/09	三	召開招生委員會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 檢查	
	07/10	四	免試入學新生報到(9-11 時)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7/11	五			第三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7/12	六				
	07/13	日				
暑假第二週	07/14	一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類)報到		
	07/15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放榜 一、二年級補考(早上 9 點) 辦理公民營(7/15~7/18)	教師公民營(慢慢的 藝術享宴(7/15- 7/18)	兼行政教師 113 學年度 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 班費申領 第三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07/16	三	辦理公民營(7/15~7/18) 7/16~8/22 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辦理 113 學年度代理教 師教師離職作業	
	07/17	四	轉學考面試、召開招生委員會 辦理公民營(7/15~7/18)			
	07/18	五	辦理公民營(7/15~7/18)			
	07/19	六				
	07/20	日				
暑	07/21	一				

假 第 三 週	07/22	二	辦理台南市國中職業試探育樂			
	07/23	三				
	07/24	四				
	07/25	五				
	07/26	六			114 年度高壓電停電檢 查(預定)	
	07/27	日				
暑 假 第 四 週	07/28	一				
	07/29	二				
	07/30	三			行政大樓電梯鋼索更換	
	07/31	四				
	08/01	五			114 學年度新進專任、代 理教師報到及敘薪作業 (暫訂) 辦理現職教師 113 學年 度成績考核作業(暫訂)	
	08/02	六				
暑 假 第 五 週	08/03	日				
	08/04	一				
	08/05	二			高壓電月巡檢	
	08/06	三			114 年度校園水塔清洗	
	08/07	四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榜		114 年度校園水塔清洗	
	08/08	五			114 年度校園水塔清洗、 學生宿舍汰換故障自來 水抽水機	
	08/09	六				
暑 假 第 六 週	08/10	日				
	08/11	一				
	08/12	二		台南二區職業輔導聯 繫會議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 檢查	
	08/13	三				
	08/14	四			立業樓電梯檢查	
	08/15	五				
	08/16	六				
暑 假 第 七 週	08/17	日				
	08/18	一	新生補救教學課程(13:00~15:50) 8/18~9/13 全國工商科技藝競 賽 第二階段報名	新生訓練(學生早上 須自行到校, 中午有 專車)		
	08/19	二	新生補救教學課程(9:00~15:50)			
	08/20	三		資源班新生轉銜會		

	08/21	四				
	08/22	五				
	08/23	六				
	08/24	日				
暑假第八週	08/25	一				
	08/26	二	統計圖書館借閱流通量、經費、各項館藏等設備			
	08/27	三	畢業生圖書館流通資料電腦檔			
	08/28	四			新進教職員研習(暫訂)	
	08/29	五	學務會議 9:30 教務會議 10:00 校務會議 10:30	導師心輔系統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表；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期初會議；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辦理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委員改選作業	
	08/30	六				
	08/31	日				

國立白河商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教務處、 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人事室	備註
一	09/01	一	開學 中學生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投稿開始	開學典禮、打掃環境、正式上課。 9/1-9/5 友善校園週 9/1-9/5 普通班新舊生身障生特殊需求調查		
	09/02	二	各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授課、測驗(9/2-9/6)			
	09/03	三	全國檢定乙級檢定報名完成	週會(少年隊法律常識宣導、白河分局交通安全宣導) 導師會報		
	09/04	四	水上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高壓電月巡檢	
	09/05	五	白河國中忠和國中開訓典禮			
	09/06	六				
	09/07	日				
二	09/08	一	高一新生學年學分制入班宣導週 9/8-12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09/09	二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9/10	三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114 新進教師暨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認輔期初推廣會議(12:00-14:50 圖書館一樓)		

	09/11	四			立業樓電梯檢查	
	09/12	五		填寫 114-1 高關懷學生評估表截止日		
	09/13	六				
	09/14	日				
三	09/15	一	9/15~19 各科教學研究會			
	09/16	二			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09/17	三	法律常識測驗(班會)	9/17 普通班身障新生 IEP 期初會議 12:00-13:00 辦理 114 學年度生命教育敬師活動(班會討論) 教師節活動-票選教師金句(班會)	114 年度下半年消防演練	
	09/18	四				
	09/19	五		國家防災日演練(09:21-09:50)	辦理 114 年度緩召 3 款作業	
	09/20	六				
	09/21	日				
四	09/22	一	重補修線上意願選填	辦理 114 學年度生命教育敬師活動(網路票選 9/22-9/24、愛師九宮格 9/22-9/26)		
	09/23	二				
	09/24	三		114-1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年級鑑定說明會暨學生學習特質介紹(12:00-14:00) 114 學年度生命教育敬師活動網路票選截止		
	09/25	四				
	09/26	五		114 學年度敬師活動愛師九宮格截止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發放獎勵金,暫訂)	
	09/27	六				
	09/28	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五	09/29	一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補假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補假	
	09/30	二		114-1 特推會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截止	
	10/01	三		114-1 認輔工作開始實施 導師會報	115 年度退休申請	
	10/02	四				
	10/03	五				
	10/04	六		親師座談會		
	10/05	日				
六	10/06	一	中秋節		中秋節	
	10/07	二	第一次實習日誌檢查	高一各班入學基本資料填寫/心理測驗/學習歷程宣導		
	10/08	三			高壓電月巡檢	
	10/09	四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10/10	五	國慶日 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止		國慶日	
	10/11	六				
	10/12	日				
七	10/13	一	實習報告檢查		第四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10/14	二		綜合科校外教學暨職場參訪活動		
	10/15	三	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投稿截止		立業樓電梯檢查	
	10/16	四				
	10/17	五	後壁國中職業試探(暫定)			
	10/18	六				
	10/19	日				
八	10/20	一	重補修開始上課 第一次期中考		第四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10/21	二	第一次期中考		第四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10/22	三	東原國中職業試探(暫定)	第七節一年級實彈射擊預演 小星星志工培訓暨研習1(週會聯課)		
	10/23	四				
	10/24	五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	
	10/25	六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	
	10/26	日				
九	10/27	一	114下學期選課作業			
	10/28	二		上午一年級實彈射擊		
	10/29	三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年度安全檢查	
	10/30	四				
	10/31	五				
	11/01	六			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暫訂)	
	11/02	日				
十	11/03	一	作業抽查	高二各班入學心理測驗學習歷程宣導		
	11/04	二	作業抽查			
	11/05	三	作業抽查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11/06	四				
	11/07	五				
	11/08	六				
	11/09	日				
十一	11/10	一	115學年課程填報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高壓電月巡檢	
	11/11	二	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小星星志工培訓暨研習2(週會聯課)		
	11/12	三	工商科技藝競賽指導老師行前會	綜合科國中轉銜參訪活動(招生)	立業樓電梯檢查	
	11/13	四				
	11/14	五				
	11/15	六				

	11/16	日				
十二	11/17	一				
	11/18	二				
	11/19	三	合作教育盃國語文競賽	導師會報		
	11/20	四				
	11/21	五				
	11/22	六				
	11/23	日				
十三	11/24	一				
	11/25	二				
	11/26	三				
	11/27	四				
	11/28	五				
	11/29	六				
	11/30	日				
十四	12/01	一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2/1~12/4(台南高商)	高三各班學習歷程宣 導		
	12/02	二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2/1~12/4(台南高商)		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作業(核發考績表)	
	12/03	三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2/1~12/4(台南高商)			
	12/04	四	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12/1~12/4(台南高商)		高壓電月巡檢	
	12/05	五				
	12/06	六				
	12/07	日				
十五	12/08	一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 檢查	
	12/09	二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岡山農工)12/9-12/12			
	12/10	三	第二次期中考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岡山農工)12/9-12/12	辦理 114 學年度校園 性平事件防治宣導研 習	公務人員 114 年度休假 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請 領清查 立業樓電梯檢查	
	12/11	四	第二次期中考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岡山農工)12/9-12/12			
	12/12	五	第二次期中考 全國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岡山農工)12/9-12/12			
	12/13	六				
	12/14	日				
十六	12/15	一	12/15~19 各科教學研究會			
	12/16	二				
	12/17	三		綜合科三年級 ITP 會 議		
	12/18	四				
	12/19	五				
	12/20	六				
	12/21	日				
十七	12/22	一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12/23	二				
	12/24	三				
	12/25	四	行憲紀念日		行憲紀念日	

	12/26	五	白河國中職業試探(暫定)			
	12/27	六				
	12/28	日				
十八	12/29	一				
	12/30	二				
	12/31	三				
	01/01	四	元旦		元旦	
	01/02	五				
	01/03	六				
	01/04	日				
十九	01/05	一		1/8-1/12 綜合科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 資源班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資訊科)	年終工作獎金(年終慰問金)名單繕製(暫訂)	
	01/06	二				
	01/07	三		期末學務會議暨操行評定會議。		
	01/08	四	水上國中結業式			
	01/09	五	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白河國中忠和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高壓電月巡檢	
	01/10	六				
	01/11	日				
二十	01/12	一	實習科目教師自行補考 並線上登錄成績(1/12-1/16)			
	01/13	二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1/14	三		期末學務會議暨操行評定會議		
	01/15	四			第一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01/16	五	期末考			
	01/17	六				
	01/18	日				
二十一	01/19	一	期末考 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暫定)		立業樓電梯檢查	
	01/20	二	期末考 休業式 校務會議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期末會議		
	01/21	三	寒假開始		第一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1/22	四	寒假重補修上課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第一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1/23	五				
	01/24	六				
	01/25	日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 會:6/18 上午 9 時 30 分